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本署起訴國防大學總務處少校曾○志等人詐領公款等案件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葉益發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國防大學總務處少校曾○志（男、38 歲）、永易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易公司）負責人廖○評（男、53 歲）、永易公司會計周○貞（女、49 歲）、好宅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好宅公司）負責人蔡○鴻（男、37 歲）、劉○娟（女、51 歲）、徐○富（男、39 歲）貪瀆一案，偵查終結，分別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既遂、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行使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提起公訴，於今日將在押被告曾○志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 二、本件偵查中，被告曾○志已自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1 萬 1,400 元；被告廖○評、周○貞已繳回與被告曾○志共同詐取之犯罪所得 25 萬 6,000 元；被告蔡○鴻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6 萬 3,000

元。

三、檢察官審酌被告曾○志所為，有辱官箴，敗壞軍紀，惟自白部分犯行，及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已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餘被告因自白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建請法院減輕其刑。

貳、犯罪事實

曾○志自 103 年 7 月 16 日擔任國防大學少校採購官及後勤官起，藉其經辦率真校區小額採購案之職務及機會，連續多次盜刻廠商印章以浮報、虛報採購數量、施作次數及欺騙廠商匯款錯誤之手法，詐領國防大學「率真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採購案及各項小額採購案之工程價金，其犯行如下：

- 一、藉永易公司承攬 106 年 3 月至 7 月「率真校區清潔維護委商維護案」之機會，浮報夾子車、懸臂車入校清潔次數計 28 次，待該款項撥入永易公司帳戶時，曾○志再要求廖○萍或周○貞將渠所浮報價金退還，依懸臂車每趟金額 8,500 元計算，曾○志詐領之勞務工程價金合計 23 萬 8,000 元。
- 二、於擔任國防大學採購官期間，並以每件採購案 1 至 2 萬元之價碼或假借借款之名義，向國防大學小額採購案合作廠商永易公司索賄，若有不從，輒以刁難之方式迫使該公司負責人就範，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4 日間，永易公司計交付 27 萬 5,000 元賄款予曾○志；曾○志另自行製作永易公司、金羽庭花坊、兩岸茶莊公司估價單之方式，據此以該等公司名義虛報、浮報小額採購工程價金計 17 萬 3,400 元。
- 三、106 年 8 月間，明知率真校區僅有採購「捲筒式衛生紙」50 箱及「抽取式衛生紙」6 箱之需求，竟與渠球友徐○富共同基於詐領率真校區小額採購案價金之犯意聯絡，由曾○志出具「國防大學總務處請購簽辦單」，提出率真校區有採購「捲筒式衛生紙」200 箱，金額 9 萬 6,000 元，及「抽取式衛生紙」6 箱，金額 2,220 元，總金額計 9 萬 8,220

元之小額採購需求，並透過徐○富與嘉郁祥公司劉○娟謀議開立浮報「捲筒式衛生紙」150箱發票之細節，嗣經國防大學將採購價金匯至嘉郁祥公司帳戶後，劉○娟先扣除5%營業稅4,900元後，再依徐○富指示將浮報之6萬7,160元匯予徐○富，徐○富再將其中3萬5,000元朋分予曾○志。

四、105年8月起，即與渠前同袍好宅公司負責人蔡○鴻協議詐取率真校區小額採購案件價金，經查，自105年10月迄今，好宅公司合計取得國防大學小額採購案件9件，而曾○志明知好宅公司並未承攬其中2件「木樁支架」及1件「樟樹補植」之小額採購案，詎仍意圖為個人不法之所有，及圖利好宅公司之不法犯意，指示好宅公司蔡○鴻開立3份9萬8,000元、9萬8,000元及9萬7,000元之不實估價單，藉此詐領該3筆小額採購價金合計29萬3,000元，曾○志再以每筆小額採購1萬元價格之價碼，向蔡○鴻索取賄款計9萬元。

五、106年9月間，明知永易公司並無施作「率真校區清潔維護委商維護案」中，有關「雜草、樹木等清運」43次及「夾子車進入率真校區進行清運工作」45次之事實，竟基於詐取該項勞務採購價金之不法犯意，要求永易公司周○貞等偽造國防大學「率真校區環境清潔委商維護」採購案相關履約文件，再由渠本人冒用國防大學勤務連官兵之名義，於驗收文件上之「檢查人」欄位簽名，欲藉此領國防大學「率真校區清潔維護委商維護案」採購案之勞務價金74萬8,000元，惟未能得逞即遭國防大學查悉，並以曾○志違反政府採購法函送本署偵辦，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悉上情。